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圣泽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矿医院”）85%股权、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矿医院”）85%股权（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

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9年11月7日）收盘价为7.54元/股，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第21个交易日（2019年10月10日）收盘价为7.41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10月11日至2019年11月7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1.75%。同期，深圳综合指数（399106.SZ）和中证医药指数（399933.SZ）累计涨幅分别为1.22%和5.91%。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告前 21 个交易日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公告前 1 个交易日 (2019 年 11 月 7 日)	涨幅 (%)
公司股票收盘价 (000766.SZ)	7.41	7.54	1.75
深圳综合指数 (399106.SZ)	1,631.84	1,651.77	1.22
中证医药指数 (399933.WI)	9,769.24	10,346.52	5.91
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	0.53%		
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因素影响 涨幅	-4.15%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中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事项首次公

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偏离值分别为0.53%和-4.15%，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署页）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